

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，本着勤勉、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；2021 年度内没有发生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事项无其他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梅慎实 姚志斌 朱剑岷

2022 年 3 月 29 日